

材料供货(销售商)公开邀约公告

一、工程概况:

1、实施依据:根据《关于马尾区亭江镇前洋村 2025 年度耕地恢复项目邀约协作单位及项目实施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2025【十八】)》,邀约人先行开展对该项目的邀约工作以利及时推动后期施工。

2、项目地点及基本内容:马尾区亭江镇前洋村 2025 年度耕地恢复项目等。

二、邀约内容:参与作为本项目的耕地作物种植所需材料的供应商。

三、截止时间:应邀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四、协作单位资格

1、一般纳税人或小微企业,且需提供一份至少近半年以上有开具过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复印件或提供完税证明;

2、注册资本金在 50 万及 50 万以上;

五、协作单位择选

1、凡符合资格要求且在截止时间内递交完整应邀文件的单位,均纳入本次施工项目任务的备选材料供货(销售商)单位;

2、入选的材料供货(销售商)单位,后续将根据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协作单位择选管理办法(试行)》采用最低价评定方式择定本项目材料供货(销售商)优先次序。正式开展供货供料由公司派驻的现场施工负责人将根据现场实际使用的材料数量需求,向材料供货(销售商)下达供货供料指令。

六、材料费用结算

1、后附《材料计划供货清单》为经施工总承包单位测算的计划采购内容和大致用量。最终的实际供货内容与用量则根据业

主确认的工程竣工图纸及结算审定文件并经由公司派驻的现场施工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材料供货清单》中材料采购内容的实际用量统计作为最终的结算供货量。

2、在将来的施工供货过程中，如有要求材料供货(销售商)供应符合自身企业经营范围内但在“材料供货清单”中未罗列出的材料，则该额外供应的材料合同单价按业主经评审后的竣工结算审定材料单价(含税)综合施工总承包单位承诺业主的下浮率后进行结算；

七、其他要求

1、收到供货指令的材料供货(销售商)应及时调入合格材料配合现场施工按时完成供货，保证施工任务。

2、递交文件的人员需携带本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户许可证、完税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形成应邀文件一式二份装订并密封成册。否则不予受纳。

3、凡参与并满足本公告项下资格要求的供货商视同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加入。

4、文件递交联系人：陈工 电话：13489132403

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材料计划供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重要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品牌	单位	计划采购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菜苗		株	1000			
2	菜籽		kg	30			
3	肥料		kg	700			
上述主要、重要材料合计总价					_____元		
一般材料的供货则下浮率					_____%		

注意：

1、所填报单价以及下浮率单价都应考虑含税，相应税费由材料供货(销售商)自行承担。

2、材料供货(销售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能支付相应的工程材料货款。

附件

*****项目

应邀文件

应邀单位：_____

应邀人：_____

日期：_____

应 邀 函

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郑重承诺：

1、我公司已充分考虑承接本工程作为贵公司协作单位所应承担的成本和风险。我公司愿意参加(劳务服务/***材料供货(销售商)/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派遣)协作/供应标，以递交文件中附表的价格承接该工程。

2、我公司对所递交的应邀文件及其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全负责，保证其内容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在贵公司整个邀约有效期内我公司不会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3、若我公司成为本工程贵公司的协作单位，保证自行完成承接项目的(劳务协作/材料供货、工程机械设备派遣)任务，不再转包或分包。

4、若我公司成为本工程贵公司的协作单位，保证在(劳务协作/材料供货、工程机械设备派遣)过程中听从贵公司指派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安排，遵守贵公司对安全文明、质量、进度、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规定要求，接受贵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做损害贵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旦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我公司同意接受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做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

应 邀 人：_____ (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邀承诺函

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将于***年***月***日参加贵公司承建的***（项目名称）的（劳务协作/材料供货、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派遣）邀约响应，现保证：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愿放弃本项目承接资格，并承担贵公司本次邀约和由此所发生重新发布邀约的所有费用损失及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1）应邀人在应邀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如我公司入选贵公司备选协作单位后未按贵公司要求的日期签订合同；

（3）如我公司入选贵公司备选协作单位后擅自改变应邀承诺，向贵公司提出附加条件；

（4）我公司事实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5）我公司如以他人名义应邀（如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或者弄虚作假（如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或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的；

（6）如我公司入选贵公司备选协作单位后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资格。

应邀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本应邀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及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公司公章

应 邀 人：_____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